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生猪销量49.23万头(其中商品猪27.03万头，仔猪22.19万头)，2025年08月生猪销量40.61万头(其中商品猪39.35万头，仔猪1.25万头)，同比上升21.22%，环比上升22.38%；销售收入合计40,991.81万元，同比下降39.92%，环比上升31.69%。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和出栏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增幅较大，主要因生猪销量环比增加。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	仔猪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当月	累计
2026年1月	38.31	6.20	44.51	44.51	60,645.25	60,645.25
2026年2月	37.95	4.99	42.95	87.46	54,926.13	115,571.39
2026年3月	43.59	10.57	54.16	141.62	58,747.82	174,319.20
2026年4月	37.57	17.70	55.26	196.89	46,240.93	220,560.13
2026年5月	25.85	13.63	39.48	236.37	33,930.36	254,490.49
2026年6月	22.89	12.94	35.82	272.19	30,155.12	284,645.61
2026年7月	20.36	19.87	40.23	312.42	31,128.29	315,773.90
2026年8月	27.03	22.19	49.23	361.65	40,991.81	356,765.71

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8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2026.8.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28-2027.8.2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错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49,000	2026.8.3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19-2033.9.26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错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新跃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	2026.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5-2027.8.5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错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众跃农牧有限公司、谢新跃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	2026.8.6	连带责任保证	2026.8.5-2027.8.5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错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2.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最高额担保函》，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担保书》，在公司原出具的《最高额担保函》中"债权人名单"新增债权人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润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金汇融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1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40亿元，即2026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78,665.91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0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156.62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9,588.75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计提准备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6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13	于清	红	2,000.00	南宁市	许可经营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13%	173,281,396.86	133,612,136.00	39,669,260.86	173,381,604.09	12,510,691.13	11,876,782.18	77.11%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张伟	145,247.79	株洲市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003,418,195.42	2,329,599,607.85	673,818,587.57	380,500,019.27	-260,342,821.13	-260,342,821.13	77.56%
湖南省吉泰农牧有限公司	2009/7/8	谢洁	3,115.00	醴陵市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00%	102,140,306.87	69,432,827.23	32,707,479.64	17,197,779.30	-1,783,592.54	-1,783,592.54	67.98%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2023/1/12	谢新跃	3,000.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鸡的饲养；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50%	34,975,302.07	15,140,154.30	19,835,147.77	13,114,933.64	64,934.58	64,934.58	43.29%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3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9日、9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16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许光汀、王艺淋、林翔宇、黄山草、巫芳明、郑杰、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变更，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下列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许光汀

委员：许光汀、王艺淋、巫芳明、郑杰、温步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兆迎

委员：陈兆迎、巫芳明、郑杰、温步瀛、邹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邹雄

委员：邹雄、林翔宇、黄山草、温步瀛、陈兆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温步瀛

委员：温步瀛、黄山草、郑杰、邹雄、陈兆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185.98万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859,800股，总股本由160,167,707股变更为158,307,9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0,167,707元变更为158,307,90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1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唐倩、刘利坤

4.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5.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47,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家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鲍宗客先生、王刚强先生均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6,340	99.9373	27,400	0.0413	14,100	0.0214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85,340	99.9056	48,000	0.0724	14,500	0.02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2,723,728	98.4992	27,400	0.9909	14,100	0.5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泽厚(绍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光全、夏明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20,000,000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盈江县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江旺悦莓")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阶段案件已立案，已排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盈江县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诉讼金额：20,000,0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擅自种植、生产、销售其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判令被告立即对其保有的新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和擅自扩繁的植株进行销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00万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第

委员：李世光、陈庆军、周明非(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秀莲(独立董事)

委员：郑依彤(独立董事)、周明非(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明非(独立董事)

委员：李春第、任秀莲(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依彤(独立董事)

委员：周明非(独立董事)、李艳秋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裁李世光先生、财务总监邱明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部分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Y3003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Y300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Y3003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HL2601095、CXHL2601096、CXHL2601097、CXHL2601098、CXHL2601099、CXHL2601100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基础上，用于初始体重指数(BMI)符合以下要求的成人的长期体重管理：

·≥28kg/m²(肥胖)，或

·≥24kg/m²(超重)并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例如高血压、血脂异常等。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HY3003是翰宇药业与深圳碳云智肽药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云智肽")合作开发的一款新型GLP-1R/GIPR/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该项目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多肽芯片技术筛选得到新型多肽分子，由翰宇药业负责临床前研究、IND申报及后续临床试验开发。HY3003拟用于减重、2型糖尿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等适应症，是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布局的重磅创新药品种。本次申报的剂型为注射剂，拟用于减重适应症。

HY3003项目是翰宇药业与碳云智肽在"AI+多肽"领域深度合作的典范。双方基于技术与资源的深度互补——碳云智肽具备"硅基多肽芯片技术"和"AI算法"优势，负责分子筛选；翰宇药业在多肽药物合成、纯化、制剂开发及临床转化方面积累深厚，负责临床前研究、IND申报、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申报，形成了"AI+多肽芯片筛选"与产业化开发相结合的协同路径。

双方于2024年10月达成战略合作，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平台与多肽芯片在多肽药物开发中的应用；2025年5月正式签署《GLP-1R/GIPR/GCGR三重激动剂多肽创新药物联合开发协议》，旨在孵化中国首款三靶点多肽减肥原创新药；此后双方合作持续深化，碳云智肽于2025年7月获得翰宇药业战略投资，合作进一步升级。

HY300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标志着翰宇药业GLP-1产品矩阵实现了从仿制药布局向原创新药研发的关键跨越，公司在代谢类疾病治疗领域正式迈入创新药临床开发阶段，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管线多样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为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后续尚需进行临床试验及上市许可申报注册，后续能否成功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4,18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3%。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61,760,6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6%。

● 新湖集团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504,18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3%；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361,760,646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76%。

一、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近日，公司接持股5%以上股东新湖集团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湖集团	504,188,500(轮候冻结)	100	5.93	否	2026年9月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担保债务(涉担保本金余额1349.96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364,659,889	85,307,344	100	17.04
新湖集团	504,188,500	5.93	361,775,300	142,413,200	100	5.93
宁波嘉源	407,604,913	4.79	4,913	407,600,000	100	4.79
合计	2,361,760,646	27.76	1,726,440,102	635,320,544	100	27.7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累计被标记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新湖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冻结/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披露的股东股份被冻结/标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4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7日至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此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2026年度中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H股和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公告如下：

一、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为：2026年9月25日(周五)至2026年9月30日(周三)(包括首尾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周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10月14日(周三)左右。

二、A股利润分配预计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周三)；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10月8日(周四)。

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派发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6年9月15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